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委會”)過去一年的工作。聯委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

背景

2. 聯委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內地與香港特區主管商貿事務的部門，提供了就雙方共同關注事宜定期交換意見的渠道。聯委會的宗旨是透過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的相互溝通和協商，推動兩地經貿合作。聯委會不具行政或決策權，並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為單獨關稅地區的規定運作。

3. 聯委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副部長共同擔任主席。內地方面的成員包括外經貿部多個司、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代表。而港方成員則來自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還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

4. 聯委會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時間通常訂於第四季，並輪流在北京和香港舉行。在全體會議之間，聯委會屬下的貿易小組、投資小組、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小組，以及經濟合作小組亦會召開正式及非正式會議，討論和跟進各小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各小組的職能範圍載於附件。

進展

5. 聯委會自成立以來，已先後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舉

行四次全體會議。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雙方各自匯報了兩地最新的經濟情況，以及兩地在商貿範疇實行的新措施。此外，四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根據聯委會的宗旨，向全體會議匯報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勾劃來年的工作計劃。

6. 聯委會及其屬下小組曾就廣泛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港商非常關注的內地勞動工時制度、廣東省實施的“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新模式”、以及創新技術領域的合作。

7. 雙方亦加強了促進雙向投資方面的合作，透過加強資訊交流以及組織研討會，讓香港和內地企業對兩地的投資環境加深了解。

8. 為了加深港商對內地投資環境的了解，聯委會過去一年組織了一系列的研討會和交流會，讓內地官員直接向港商解釋與投資相關的政策，並聽取港商的意見。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份在香港舉行的“內地外商投資政策研討會”上，內地官員向港商解釋了有關分銷市場開放安排，以及勞工政策與法規。七月份的“二零零二年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由中央多個部門派官員出席，講題環繞國家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投資政策的新動態。九月份，聯委會在廈門第六屆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期間，舉行了“港商於內地投資經驗交流會”。商界對上述的活動反應踴躍。

9. 此外，隨著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不少內地企業正東勢待發向海外市場拓展業務。特區政府認為，香港能夠於國家實施“走出去”的戰略當中，發揮正面和重要的作用。為了確保香港能夠抓緊當中的機遇，聯委會於六月份舉辦了“香港投資環境研討會”，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隨後又於十一月在北京舉行了“促進內地與香港企業聯手開拓國際市場”研討會。

10. 除了回顧各小組的工作外，聯委會的雙方團長在第四次會議上互相介紹了兩地經濟發展的形勢，以及兩地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的近況。港方代表並向內地成員介紹了特區政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以及促進和內地經貿關係的工作重點。內地代表在會議上介紹了國家回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法規修訂的最新情況。

11. 此外，會議並聽取了特區政府就如何在聯委會的框架下，推動兩地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工作的構想，並就此交換了意見，和同意進一步探討。

2003 年工作計劃

12. 來年，聯委會將繼續致力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溝通與協商。其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共同籌辦一系列促進投資活動，包括在廣東省舉行"港商投資經驗交流會"，考慮在中西部舉行小規模、具行業針對性的訪問活動等等。此外，雙方亦會共同促進兩地在服務業方面的合作；
- 二、 繼續密切關注加工貿易的發展趨勢，可就加工貿易問題舉辦研討會，由內地介紹加工貿易的最新措施和政策；加強經貿領域相關政策法規的通報，以及在內地省市企業赴港招商辦展參展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三、 進一步推動兩地企業加強合作，聯手開發國際市場；當中的措施包括於內地合作舉行"香港投資環境"系列論壇，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企業聯手開拓市場研討會"。在工程方面，雙方會就着手就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工程市場，以及推動兩地企業開發國際訊息系統的工作，和專業資格互認等領域加以推動；
- 四、 更充分利用聯委會溝通的途徑，交流關於內地企業到港投資的審批手續進一步簡化以及為內地企業赴港投資提供便利的最新資料。雙方亦同意將外經貿部新設立的"投資指南網"與特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投資推廣署、工業貿易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站相連，為企業搭建資訊平台；

- 五、 繼續就技術貿易範疇內雙方共同關注的課題進行溝通及交流；以及
- 六、 在創新技術的領域加強合作，包括特區政府協助聯繫兩地高新技術博覽會及成果交易會進行交流。同時，亦就知識產權問題作進一步交流。

13. 雙方亦成立了新的“電子商務小組”，以進一步加強雙方政府和企業在電子商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地貿易與投資的發展，及方便兩地電子商務的推廣和應用，更好地促進兩地經貿信息、經驗、技術與人員的交流。

下次會議

14. 聯委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北京舉行下次會議。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工作小組

職能範圍

1. 貿易小組

- ◆ 為即將出台及可能對港商的經濟行為產生影響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措施，提供預報及反映意見。
- ◆ 向內地經貿部門介紹香港特區的貿易政策和各項貿易管制制度及措施。
- ◆ 就其他雙方關注的貿易事宜交換意見。

2. 投資小組

- ◆ 在符合內地及特區的法律及政策下，交流貿易投資事宜。

3. 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小組

- ◆ 就內地及特區的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事宜交換意見。

4. 經濟合作小組

- ◆ 就與內地企業赴港投資相關的內容交換意見。
- ◆ 討論內地輸港勞務管理及內地與特區工程間的工程承包實務問題。